

#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计〔2018〕110号

## 关于 XDG-2018-3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征询 XDG-2018-39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储函〔2018〕12号）及地块相关图件收悉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XDG-2018-39 号地块涉及雪浪街道现状泄洪沟，且 A 地块与 B 地块涉及规划河道水晶河，根据《无锡市滨湖区水系规划》，规划水晶河河底宽度 2 米、口宽 10 米，边坡 1: 1.5，河底高程 1.0m（吴淞高程），保护控制范围为沿河口线往外各 10 米。地块开发时应到水利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，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

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8日印发